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开发区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程（管网一期）

招 标 文 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B3206930324000167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31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高丽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高丽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陆俊印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七章 图 纸.....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开发区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程（管网一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开发区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程（管网一期）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开发区

2.1.2 工程规模：1730 万元

2.1.3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审表的开工日期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具体委托范围及内容根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实际要求确定。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特别提醒：①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诚信库，否则不认可。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自 2023年10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年10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4年7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2020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5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4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路1号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B座 801室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高丽
电 话：	0513-89008120	电 话：	13773759775、051355889096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①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②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本项目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p>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p>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p> <p>注：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p>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提供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

			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内容。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96分 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4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0.95、0.96、0.97、0.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K值或K1值、Q1值。</p> <p>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经济标（96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96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4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4%（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类信用得分为准。</p> <p>注：未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p>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3-890081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 B 座 801 室 联系人：高丽 电话：13773759775、051355889096 电子邮箱：544051261@qq.com
1.1.4	工程名称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开发区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程 (管网一期)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开发区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本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准答、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5日17时之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1月7日17时之前</u>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7303617.49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900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数量配备；</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书；</p> <p>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如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提供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p> <p>注：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核查时作废标处理。</p> <p>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34 万元整。</u>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解密截止时间：60 分钟，以系统实际显示截止时间为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评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入围系数、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5% 履约担保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的，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完成缴纳或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2025年11月10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

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合格的。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投标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1)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中标后等参与本工程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3900元。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中标

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定相应的措施。

(2) 施工用水、电：现场内施工用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及青苗补偿（如涉及）等问题引起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2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等系数的取值，可以不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2.4.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方式

3.2.4.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2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量及现场签证；
- (7) 不可抗力；
- (8) 误期赔偿；
- (9) 施工索赔；
- (10)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
-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3.2.5 工程价款调整：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包括银行保函手续费），否则不予接受。

3.4.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核查时作废标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如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汇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

②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③如有问题请与现场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3-59001839/18951132107。

④银行人员联系电话：0513-68091307 杨会计（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⑤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⑥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帐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 4. 5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4. 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 4. 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 4. 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一周内系统自动退还。

3. 4. 9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 4. 10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

3. 4. 1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4. 1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招标人可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或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

3.4.1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1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1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12.4 在招投标整个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4.12.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招标人可以据此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4.13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14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经济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及时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附件中涉及考核条款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附件 6 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详细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

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fcg.nantong.gov.cn/> 找到“开标会议”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一小时内完成。投标人解密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

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zfcg.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18651253807，QQ：3051752141或袁志旭13405712121。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13862712918。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附件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fcg.nantong.gov.cn/>) “交易指引-下载帮助” 下载“鸿雁不见面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广联达软件技术支持：联系人：袁志旭，联系方式（请在工作时间联系）： 手机：13405712121、15996198366 QQ:76623819 九稳宝软件技术支持：联系人：储晶晶138627129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input type="text"/> 照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苏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签发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

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①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②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本项目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p>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

		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 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 注: 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 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造师的, 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 并及时更新诚信库, 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 生产考核	提供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 标企业正式员工(不接 受退休返聘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 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96 分 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4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0.95、0.96、0.97、0.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K值或K1值、Q1值。</p> <p>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经济标（96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6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每高 1% 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4 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4%（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类信用得分为准。</p> <p>注：未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 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2) 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

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需在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未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材料的；
- 2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 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不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 28) 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
- 29)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 最高 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 时由招标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2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 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 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9 家和平均值以下 21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集中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开发区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程（管网一期）。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奖项。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标准相互矛盾时,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8)图纸;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日下午6:00前提供日报(当日完成情况及次日计划);每周四下午3:00前提供周报(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26号下午3:00前提供月报(下月计划及本月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12日下午3:00前提供甲供材使用计划(均一式三份)给监理机构;总进度计划

在开工前 3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但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且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 的，按原有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且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 场外有公用道路可用, 场内道路以及因施工需要必须切断的公共道路的改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3) 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保护, 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 提交发包人; 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 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 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 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 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 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 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要求：根据发包方要求的方式提交工程结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3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 ③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 ④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 ⑤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导改、道路挖掘、临时用地租赁、管线交底、环卫、渣土运输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道路挖掘、管线保护、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 ⑥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⑦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 ⑧ 深基坑工程的监测要求：深基坑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专业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 ⑨ 地保手续报审：根据《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工程项目开工备案手续，接受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单位的轨道交通保护监督、检查，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⑩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

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扣除。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 道路结构层破除后，施工车辆不得在剩余的结构层上通行。施工中需利用现状道路作为车行道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承载能力及通行条件所需额外的修补、养护费用。场内施工便道以及因交通导改所需的临时便道、便桥、钢板（临时钢板采用降噪措施）等由投标人根据各自的施工方案自行考虑后列入报价，报价中应包括便道的施工、养护、拆除并弃运等费用，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本工程必须搭设标准化的项目部等临时设施，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搭设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 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办公区要求至少配备 10 人位办公室，12 人位会议室，生活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

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不得使用瓶装液化气，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

临时设施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临时设施搭设完成后需经监理单位总监、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建设单位安全负责人、建设单位分管领导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不予结算总价措施费中临时设施费。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施工便道的拆除等，将建筑垃圾（含清淤、开挖的必须清运的土方整治工程）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从进度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临时用水用电、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需招标人配合的，招标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6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提供电子版的竣工图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管线跟踪测绘报告（包括技术报告、管线数据库、管线范围带状地形图）。该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17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运输及装卸、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超过三次,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班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本人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 8 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如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

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1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五大员 0.5 万元/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规定派驻现场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五大员 1 万元/次/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

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质量占履约保证金的 4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除根据质量问题或事故的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的 2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的 10%，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的 10%，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扣除全部项目部人员到岗保证金。以上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安中心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

(2)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每 500 m² 施工作业面施工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应在项目部设置一处指纹打卡器，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人·次处罚。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不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10%。

(5)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

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
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
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
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
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
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1.2 承包人需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文明小队，负责现场裸土覆盖、路面清扫等工作。安全文明小队人数每 500 m²施工作业面不少于 3 人。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人·次处罚。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
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
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
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
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
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
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
证金的 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
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从进度款中
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
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

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60%；工程完成 30% 后，再付基本费的 15%；剩余部分的基本费按照《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市本级城建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通建城〔2015〕131 号）文件精神，根据考核结果及时结清。按照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增加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另行结算。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管线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措施（专项措施方案需得到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

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A. 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的；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

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对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情况，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除履约保证金的 20%不予退还外，过程中实时对施工进度进行考核，总体进度每拖延一天，扣除罚金 20000 元/天，拖延超过 7 天，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 结算，并将施工单位及投标项目经理列入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工程招标黑名单。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承包人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3) 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 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 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9)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既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 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 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 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 有权终止使用,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且满足图纸要求, 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 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发包人要求）。如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有与规范不符合或不满足审图要求或是某节点的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作修改完善，但不涉及到费用的调整。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节点不详、漏项、缺项、施工部位尺寸有偏差等影响装饰效果、验收，承包人须无条件深化，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认可。若因承包方不能积极发现、解决、影响后道工序的施工、单项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的违约金。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 10.4 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先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2%，则以定额含量为准。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从合同价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材料价格波动执行南通市造价处《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除税材料信息价为基准（缺除税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指导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9期））的除税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除税材料信息价）/该材料总用量。

材料用量按施工现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认的材料进场台账为准。

(2) 人工工资调整执行《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日材料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9期）信息价执行，基准日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提高档次、标准带来的量、价变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3）监理方认可的竣工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₂—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₀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_0 \div P_2) \times 100\%$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 Q₁ × P₀；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5% ≥ L₁ ≥ L-5% 范围内时，S= Q₁ × P₀；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₁ > L+5% 或 L₁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₀ > P₂ × (1 - (L-5%)) 时，S=1.15Q₀ × P₀ + (Q₁-1.15Q₀) × P₂ × (1-L)；

②当 P₀ < P₂ × (1 - (L+5%)) 时，S=1.15Q₀ × P₀ + (Q₁-1.15Q₀) × P₀ (即 S= Q₁ × P₀)。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或项目取消，且 L₁ > L+5% 或 L₁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①当 P₀ > P₂ × (1 - (L-5%)) 时，S=0.85Q₀ × P₀ + (Q₁-0.85Q₀) × P₀ (即 S= Q₁ × P₀)；

②当 P₀ < P₂ × (1 - (L+5%)) 时，S=0.85Q₀ × P₀ + (Q₁-0.85Q₀) × P₂ × (1-L)。

(3) 因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和不可竞争费）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由于承包人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工程量，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综合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6)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投标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本工程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按照通建价〔2016〕22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文件执行：

(8)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实际施工过程中人工工资如需调整按照《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完成 50% 及以上工程量后一月内, 由监理签证, 发包人确认, 向施工单位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30% 的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手续并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及工程档案后, 由监

理签证，发包人确认，再付至完成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6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拨付至工程审定价（工程审定价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为准，如有上级部门复审，以上级部门出具的审定价为准）的 97%，余款保修期两年后结清（无息），若有遗留问题，时间顺延。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前，均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力

关于人工费的支付约定：发包方将项目中工程费的 20%部分直接按月打入承包方建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月数按照工期计算。每月打入专用账户金额为（工程费*20%）/工期月数。

注：关于付款周期中约定的付款基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甲供材（如有）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履约工期保证金及履约安全施工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满足返还条件时返还。履约竣工和结算资料保证金待通过档案馆验收且初审结束后返还。履约项目组成员在岗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_ /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施工便道的拆除等, 将建筑垃圾(含清淤、开挖的

必须清运的土方整治工程）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从进度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5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工程结算资料提交至审计单位后，承包人应主动与审计单位对接，审计周期应于符合下表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送审资料不齐全，审计过程不配合、不积极推进等），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审计项目送审金额	审 计 周 期
500 万元以下	30 天内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500 万元）	60 天内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90 天内

审计项目送审金额	审 计 周 期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	90 天内
送审额每增加 1 亿元	延长 30 日，最多 18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审表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免责。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免责。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免责。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

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班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5 万元/次，更换其他五大员 1 万元/次/人）。项目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超过三次，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两次收到监理通知单且不能按要求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1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

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商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500元/次处罚。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0.3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20.4 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号）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城市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局的管理。

20.5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材料或设备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0.6 承包人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0.7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报价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核后：

1. 单位工程造价500万元（含）以下的，经审核、审计，最终审计结果较施工单位决算的核减率达10%以上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处以罚款。罚款=（核减率-10%）*工程总价*0.15。

2. 单位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的，经审核、审计，最终审计结果较施工单位决算的核减率达8%以上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处以罚款。罚款=（核

减率-8%)*工程总价*0.10。

以上罚款在施工单位审计后的工程款中扣缴。

20.8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20.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自行做好相关协调处理工作，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0.10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南通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暂行标准》的通知（通建安建〔2004〕12号。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每有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11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0.12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0.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0.14 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0.15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场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0.16 承包人工地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17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0.18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或罚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送给承包人。

20.19 本工程清单内工程措施项目实施前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并在报发包人批复后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20.20 承包人承诺于工程开工前根据工程现场安全文明需要，采购以下材料堆放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材料采购完成后报监理单位、业主代表审核，审核通过后允许开工建设。承包人承诺于工程施工过程中于项目部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常备以下材料用于应急使用，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若未能在要求时间采购材料，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中标单位应负责该工程中泵站的土建及设备安装调试，同时需在已建成的排水公司中控室电脑上显示该泵站的画面，使之与排水公司中控室实现无缝连接，在排水公司中控室实现检测与控制该泵站的运行；泵站新建的监控需传到已经建成的排水公司中控室平台上，与之实现无缝连接，在排水公司中控室控制该泵站监控设备的运行。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	开工前需准备 材料数量不少于	施工期间常备 材料数量不少于
1	防尘网 (网目数不低于 2000 目/100cm ²)	20 卷	10 卷
2	钢管(配扣件)	50 米	20 米
3	安全网	10 卷	5 卷
4	雾炮	2 台	/
5	洒水车 (不低于 10 吨)	1 台	/
6	电动三轮洒水车	2 台	/
7	夹芯板围挡 (全新, 2.5 米高, 配雾森)	200 米	/
8	注水全塑水马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m)	20 米	20 米
9	钢板	2 块	2 块
10	减速带	30 米	30 米
11	警示灯	10 个	10 个
12	交通指示牌	5 个	5 个
13	安全帽	20 个	10 个
14	反光背心	20 个	10 个
15	开关箱(配漏电保护器)	5 个	2 个
16	用电警示标牌	5 个	2 个
17	灭火器	5 个	2 个
18	气体检测仪	1 台	1 台
19	水泵 (配 30 米水带)	2 台	2 台
20	视频监控	2 台	/

附件 1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标准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级）：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

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操作工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2、乙方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乙方必须虚心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乙方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安全用品，由于乙方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乙方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处罚

按照排水管网公司施工单位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标准化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的讲话精神，切实从源头防控和打击环境污染行为，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水平，保证工程质量，根据南通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 2018(97)号文)》，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签订此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 建设单位相关责任和义务

1. 建设单位应该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现。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委托监理单位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环境与卫生项方案》、《标准化施工专项方案》等各类方案审批，对进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进行验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3、工程竣工时，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是否及时修整和恢复；并及时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料进行归档。

二. 承包人相关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具体规定详见《施工现场标准化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工作
 - (1)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应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 (2) 建设工程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专项方案，应明确环境与卫生管理的目标和措施。
 - (3) 施工现场应建立环境与卫生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 (4) 绿色施工：从节约能源资源、大气污染防治、水土污染防治、施工噪音及光污染防治四个方面达至绿色施工目标。
 - (5) 环境卫生：施工现场布置合理、科学，减少对环境污染，同时做好卫生防疫相关措施。
 - (6)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
3.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

齐，施工便道、道路、材料堆场和加工场进行硬化处理。

- (2) 现场围挡设置安全性和标准化。
- (3) 施工单位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各项安全施工要求。
-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8) 现场临时施工用电及其他综合管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9)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 (10)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均是绿色环保产品。
- (11)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12) 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标准化管理的其他相关要求。

三. 责任追究

- (1)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 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 (2) 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记入诚信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 (3) 对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意见不落实、屡次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一律取消各级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评选资格，对已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取消。并根据情节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建筑信用平台曝光和追究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标准化车辆超载治理及扬尘防控责任状

为了有效遏制建筑工地车辆超载行为，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控，有力提升在建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根据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公司施工现场实际，特签订此责任状。

一：责任对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二：责任明细

(一) 建设单位责任

- 1、建设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组织责任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各项措施的落实。
- 2、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应考虑治超和扬尘防控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适当增加相关费用。项目招标时招标文件应明确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同时明确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时须明确施工单位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 4、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按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要求做好现场管理，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工作标准。

(二) 施工单位责任

- 1、施工单位是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实施责任单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组织编制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的专项方案，同时应建立相应的保证体系。
- 2、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渣土运输单位签订车辆治超和扬尘防控工作责任状，分包及运输合同应有治超和扬尘防控相应条款，并要求运输单位及其车辆及时到交警五大队报备。
- 3、施工单位应加强工地运输车辆和扬尘防控的日常管理，制订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 4、在工地出入口，施工单位应对出入工地车辆的相关证照、车容车况、载重情况开展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出入工地，检查情况应记入车辆管理台账。
- 5、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长度不小于 8m，宽度不小于 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尺寸不小于 1000mm×1000mm×1500mm；没有经过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者河道，鼓励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 6、施工现场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 兆帕的高压冲洗设备，建立车辆冲洗台帐，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
- 7、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裸置土石方应覆盖并压实、

洒水；裸置三个月以上的土方应采取绿化措施。

8、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建筑物内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禁止凌空抛撒；在清理各类脚手架竹笆面上垃圾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9、建筑工地对易扬尘性建材实施加工作业时，应在有防泄尘性的房室内实施。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

10、凡作业面高度大于 2m 的，应搭设和使用施工脚手架，建筑物外立面使用密目式安全网防护，防护应封闭严密、牢固、平整；封闭高度应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悬挑式脚手架、整体提升式升降脚手架的最底层应选用不漏尘的板材铺设封闭。

三、责任追究

施工单位因车辆超载、扬尘控制不力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取消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格，累计处罚超三次（含三次）该单位列入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市场准入“黑名单”限制其参加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国有投资项目投标。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标准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土方施工类、环境整治类、应急类等一次性完成的无需质保的施工项目，不再计取工程质量保修金)。

5.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标准化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承包人：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单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推进我公司工程管理的公开、公正、公平，加大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工程资料和社会舆论的考核力度，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考核范围

1. 考核办法适用范围

由我公司公开招标产生的污水管道新改建工程为本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2. 管理考核依据

2.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2.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2. 3 《城市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2. 4 《城市道路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2. 5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2. 6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2. 7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2. 8 其它相关国家标准及操作规程

二、考核办法

1 施工单位确定办法：

1. 1 施工单位的产生：通过市场公开招标。

2 考核内容

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在建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资料等情况。

2. 1 项目质量考核：检查施工质量情况，施工质量满足规范、设计要求，保证一次性验收良好等级以上，检查标准参见管理考核依据。

2. 2 项目进度考核：检查工程施工进度情况，严格按照进度开展各项工作，检查是否满足周进度计划要求，是否满足总计划节点要求。

2. 3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考核安全文明施工情况。严格按照各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作业，服从现场管理。满足我公司安全施工管理细则及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管理细则要求。详见附件2、附件3。

2. 4 工程资料编制考核：前期手续、施工方案、工程资料、工程结算、竣工资料等资料编制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3 考核频次：每周一次，并于每周工程例会进行通报，列入工程例会纪要存档。

4 考核参加人员：公司经理层、现场业主代表、工程总监、工程现场专业监理，适时邀请总公司管理人员参加。

5 考核办法

5.1 罚款缴纳方式：我公司视情况有权可以采取考核办法中所扣罚金自考核结束后 10 天内由施工单位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我公司账户，逾期按违约处理，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数额。

5.2 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中与本考核办法有不一致情况的以本考核办法为准。

5.3 考核评分方法

$$\text{月度考核得分} = (\sum n \text{ 单次考核得分}) \div n$$

6 考核结果运用

为充分调动各施工单位积极性，提高工程施工质量，本办法结合考核结果对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发包处罚及经济处罚，且考核结果运用累加计算，具体运用如下：

6.1 单次考核结果运用

6.1.1 当单次考核得分<95 分时，每低 1 分罚款 500 元；

6.2 月度考核结果运用

6.2.1 当 85 分≤月度考核得分<90 分时，第一次罚款 2000 元；第二次罚款 4000 元，第三次罚款 8000 元，以此类推；

6.2.2 当月度考核得分<85 分时，第一次组织项目负责人诫勉谈话、罚款 5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结算；第二次组织施工单位法人诫勉谈话、罚款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结算；第三次纳入水务集团“黑名单”，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结算。

附件 6-1：施工单位考核表；

附件 6-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附件 6-3：市政污水管道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管理细则。

附件 6-4：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甲供材料管理办法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_____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时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考核情况
一	施工质量	在建工程 现场施工 质量	根据施工、维修养护等技术规范,井墙砌砖通缝、砂浆不饱满、抹面起鼓发裂问题,每发现1起扣1分;踏步、井圈、井盖、流槽、防腐等问题,每发现1起扣3分;基坑带水作业、管道高程、检查井尺寸、混凝土浇筑缝隙夹层、管道接口处漏水、未按图纸要求回填等问题,每发现1起扣4分;其余质量问题视情况每发现1处扣1-5分,扣完为止。	20		
二	施工进度	工程实体 进度	施工过程中监理根据施工单位排定的总体计划,细化各工序每日完成量,对每日完成工作量、每日人材机投入进行详细考核,以三天为一个考核周期,如三天的进度没能达到计划要求,视滞后程度扣2分,所延后工程量由监理出具进度类通知单,未在要求的时间内对所延后的工程量进行纠偏,视滞后程度扣5分,扣完为止。	20		
三	安全文明 施工	在建工程 现场安全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市政污水管道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管理细则》、《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未佩戴或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背心等防护用具的,发现1人扣0.5分;未按要求设置各类告示牌、警示牌等,发现1处扣1分;未按要求使用临时用电,发现1处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洞口防护、井口防护,发现1处扣2分;现场土方、材料未进行及时覆盖,未按要求进行扬尘控制,每发现1处,扣2分;未按要求组织管线交底、旁站监护,每发现1处,扣3分;未按要求设置临边防护、施工围挡等,发现1处扣3分;未按起重吊装、基坑开挖、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等专项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发现1处扣4分;其它安全类问题,每发现1处视情况扣1-5分,扣完为止。	15		

三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责任事故	施工过程中造成有责伤亡事故，引起伤残等级事故的，每发现 1 起扣 5 分；引起伤亡等级事故的，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过程中造成管线损坏，电力管线：中、低压电力电缆（35 千伏及以下），每发现 1 起扣 5 分；高压电缆（110 千伏以上），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燃气管线：管径≤DN100，每发现 1 起扣 5 分；管径>DN100，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给水管线：管径≤DN100，每发现 1 起扣 3 分；DN100<管径≤DN300，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管径>DN300，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排水管线：管径≤DN300，每发现 1 起扣 3 分；DN300<管径≤DN600，每发现 1 起扣 6 分；管径>DN600，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弱电管线：民用管线，每发现 1 起扣 3 分；国防管线，每发现 1 起扣 10 分，扣完为止。	15		
四	施工人员配置	人员履职情况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投标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发现 1 次扣 3 分，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查发现人证不符，每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五	工程资料	工程资料	前期手续、施工方案、工程资料、工程结算、竣工资料等资料，未能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2 分；上报不合格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到位的每项扣 2 分，未上报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六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	施工单位有不服从公司指挥的，未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公司交办任务，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七	社会舆论	社会舆论	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新闻媒体、12345 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披露的因劳务单位施工责任的事件，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合 计				100		

考核小组签字：

附件 6-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是施工现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因此，为加强市政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市政工程施工的相关规范和本细则的规定，服从施工现场统一管理。

第二条 本市市区（含崇川区、港闸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范围内，水务公司实施的污水设施项目建设、维护。

第二章 安全维护措施

第三条 市政维修工程在实施前应有明确的交通封闭和导改方案。

第四条 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实行围挡作业，围挡应根据工程的规模、性质、特点合理选用。封闭形式主要有：注水全塑围挡、彩钢板围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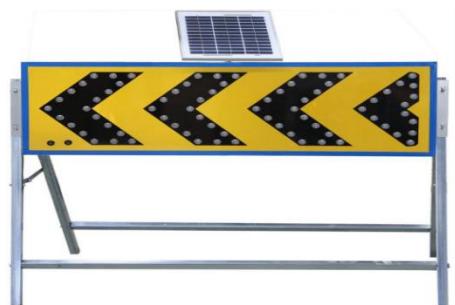
（1）作业周期小于 30 天的工地，一般采用注水全塑水马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m）的方法，摆放整齐，首尾相连，横平竖直，围挡内部应注水或灌沙，防止倾倒。夜间围挡上方每隔 10m 必须加装警示灯，在施工区域两端设置“前方施工、减速慢行”的指示牌、在迎车方向设置交通导向牌、交通爆闪灯，所有标识标牌均应根据作业特点在施工区域前方一定距离放置，保证行人、车辆有足够的反应时间。



图一、注水围栏样式图 (150*120)



图二、太阳能警示标志标牌 (100*50)



图三、太阳能交通导向标志标牌 (100*50)



图四、太阳能交通爆闪灯

(2) 作业周期大于 30 天或因周边环境需要的工地，采用彩钢瓦夹芯板，连续封闭围挡并按规定设置红色警示灯。城市主次干道、景观及繁华地区施工边界设置的围挡应高于 2.5m；一般区域 1.8m。在车流量大或交叉路口处，可采用镂空围栏低围挡，避免遮挡行人或车辆视线。围挡外侧采用绿植或绿色 PVC 板进行全覆盖。

在封闭施工路段前方可绕行的路口，设置车辆绕行的指示牌，提醒过往车辆人员注意绕行。指示牌应放置在醒目且不影响交通的地方，并用沙袋固定防止倾倒，同时应在指示牌两端设施反光弹性警示柱警示过往车辆行人防止碰撞指示牌。

在施工区域两端设置“前方施工、减速慢行”、“施工重地、闲人免进”的指示牌，同时在路前方不小于 50m 的路面上设置向交通便道过渡的引导及警示标识（可采用锥形桶警示）。在迎车方向设置交通导向牌、限速牌、道路封闭牌、公告牌、工程概况牌、完工倒计时牌等，所有标识标牌均应放在锥形桶警示区域内，或在标牌两端用反光弹性警示柱进行警示，并根据作业特点在施工区域前方一定距离放置。

施工现场各种交通指示标牌、通告牌以及安全文明质量标语，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临近交通路口的警示标牌应设在规定的醒目位置。标志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得有妨碍公共视线的障碍物。在道路施工设置警示标识时必须考虑道路拐弯和晚间的光线等因素。各种标识标牌两端均应设置反光弹性警示柱并进行固定，警示提醒过往行人、车辆。



图一、封闭围挡实例图



图二、封闭围挡实例图



图三、交通路口提示牌实例图



图四、交通路口提示牌实例图

第五条 在满足施工作业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小围挡面积把作业区围成矩形。围挡应封闭性良好，做到让行人无法轻易进入。彩钢板围挡应使用钢钉或铆钉固定。

第六条 施工现场应安排专人负责看护各种围挡设施、标识标牌，发现破损、变形、移位应及时进行调整或更换。施工现场的各种防护措施、安全标识标牌等不得擅自拆移，需要拆移时需经过施工项目负责人批准。

第七条 施工现场各种交通指示标牌、通告牌以及安全文明质量标语，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临近交通路口的警示标牌应设在规定的醒目位置。标志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得有妨碍公共视线的障碍物。在道路施工设置警示标识时必须考虑道路拐弯和晚间的光线等因素。各种标识标牌两端均应设置反光弹性警示柱并进行固定，警示提醒过往行人、车辆。

第八条 对于施工周期大于 7 天的工程，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工程概况牌采用铝合金板面，蓝底白字，尺寸长 1m，宽 0.8m，底座采用角钢三角支撑，并预留螺栓孔洞，以便固定于路面。版面文字采用插槽板，以便随时更换，工程概况牌应载明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便于广大市民了解、支持市政工程建设。对于主体施工已结束，但需要时间养护的工程，应设置施工倒计时牌，倒计时牌采用铝合金板面，蓝底白字，尺寸长 0.8m，宽 0.5m，底座采用角钢三角支撑，并预留螺栓孔洞，以便固定于路面。版面倒计时数字采用插槽板，以便随时更换。便于市民了解开放交通的日期。

工程概况牌	
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监督电话	*****

对于工期 30 天以上的重点工程还应设置公示牌及管理人员名单牌。

第九条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围挡均应设置红色警示灯，警示灯应固定在围挡顶部并每间隔 5 米设置一个。劳务分包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开闭警示灯，并每天巡查确保警示红灯的完好性，发现损坏、丢失应及时更换。

第十条 在车辆、行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及上下班高峰期劳务分包单位应安排专人进行交通导行。

第三章 施工场地管理

第十二条 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帽，穿着具有反光功能的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按类别和工种穿戴不同颜色安全防护用品，以便区分，在进行可能产生碎屑的操作时应佩戴防护眼罩进行防护。

第十三条 工人佩戴黄色安全帽，穿着印有相应标志黄色背心；一般管理人员佩戴蓝色安全帽，穿着印有相应标志蓝色背心；安全管理人佩戴红色安全帽，穿着印有相应标志红色背心。



黄色安全帽、背心

蓝色安全帽、背心

红色安全帽、背心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应及时清理，不能及时清理时应采用 6 针密目防尘网进行覆盖，防止扬尘，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有序。进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整洁，清运垃圾的车辆必须进行覆盖，严禁敞开运输。

第十四条 现场所有标识标牌表面应整洁、清晰，不能被污垢覆盖影响视觉。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不允许燃烧木柴及烟煤，严禁产生有污染的烟雾。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的开关箱、电气设备必须按照电气安全用电规范安装，必须由取得电工证的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进行检修、操作，严禁无资质人员私拉乱接。

第十七条 根据工地的具体情况，安排好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地点，对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库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十八条 现场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一律不允许上岗操作。

第十九条 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且严禁酒后作业。

第二十条 所有工程在施工完工时，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杂料必须及时清除，各种标识、标牌、反光锥筒、临时围挡等设施必须及时拆除回收并恢复交通，杜绝遗留现场给交通造成不便。

第二十一条 对现场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按照其管养单位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保护，各种保护设施、装置不得擅自拆除。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需进行下井、下池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按照《市政污水管道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审批、作业。

第四章 现场材料及机具管理

第二十三条 现场材料机具、钢材、管材、构件按不同规格分类码放整齐并在底部加垫，支牢。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如黄沙等在当日完工后应采用彩条布覆盖。

第二十四条 现场堆放的砖成丁，砂石成方，分规格存放，砂石料场应砌筑隔离维护并进行覆盖，地面做水泥砂浆硬化。

第二十五条 进场前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要对现场施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修，防止带病运转。

第五章 现场消防安全

第二十六条 在现场的主要位置及重要材料堆放场地配置消防器材，挂设消防标志，公司安全员进行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对易燃、易爆品的场地、仓库门口及周边设灭火器材和灭火沙箱。

第六章 现场用电

第二十七条 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考虑现场用电设计，按用电安全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置，严禁私拉乱接。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移动式电源的安装、调试、接线必须由专职电工实施，并在移动式电源上悬挂警示标牌，移动式电源不工作时，应对其进行遮盖，防止淋雨受潮。

第二十九条 在施工现场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地的电力线路中，必须实行三线五相制供电系统。

第三十条 严禁在高压线下停放机具、搭设生活设施及机构物料。

第三十一条 施工用电必须达到“三级配电两极保护”的要求，每台用电设备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保护”，严禁一闸多用。严禁使用木质电箱或木质底板；末端开关箱必须使用标准电箱，漏电保护器参数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不允许以空气开关代替隔离开关，

第三十二条 用电电缆采用架空、埋地两种形式，并要符合规范要求。

第三十三条 现场配电电闸箱要有门、有锁、有闸。

第三十四条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电工负责现场用电安全，不得擅自离岗。

第七章 现场文化

第三十五条 现场维护要有与本处形象及承诺有关的宣传图案或标牌。围挡上应挂设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相关的标语。

第三十六条 现场入口处应设置广告栏板宣传工程概况，文明要求及施工管理体系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营造工地廉洁文化氛围，张贴廉洁文化宣传画、宣传标语，在工地例会时要强调廉洁纪律，学习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相关活动内容应记入例会纪要。

第八章 安全教育及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安全员应根据施工现场特点向施工单位负责人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逐级延伸到每个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交底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九条 施工现场特殊工序、部位及交通口应设警示标志，并做保护措施。

第四十条 要加强施工作业区域的安全保卫，严格人员进出及安全检查，杜绝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四十一条 必须对新入场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对现场作业工人要定期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季节性安全教育以及节假日安全教育等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第四十二条 较大的抢修及大、中修工程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包括应急预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日志、现场职工教育记录、安全隐患整改台账等。

第四十三条 安全文明检查为现场施工检查的重要部分，对各级安全文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

附件 6-3：市政污水管道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管理细则。

市政污水管道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管理细则

为确保市政污水管道井下作业安全，明确管理职责，规范作业程序，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我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一、前期准备

1、下井作业是指：在市政地下管网、检查井、泵站地下泵池、涵洞等，进行各类检查、检修，砌筑、拆除、疏通或清淤作业；以及其它各种原因必须进入含有有害气体的密闭空间的作业行为。

2、下井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监护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特别是对新员工要重点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前要做好充分准备，安全教育内容要切合作业实际，危险点、关键点、防护和救护要求要交代清楚，填写《下井作业前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受教育人必须签字认可。

3、下井作业实施部门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并填写《危险性作业申请表》报项目监理部、项目业主代表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召集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下井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组织纪律教育，在正式施工前，由下井作业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签发《下井作业单》。未经批准的，任何人不得下井作业。

4、施工前必须事先对原管道的水流方向和水位高低进行检查，特别要调查附近工厂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气的有害程度及排放时间，以便确定封堵和制订安全防护措施。

5、下井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神志清醒。超过 50 岁人员和有呼吸道、心血管、过敏症等身体疾患、及饮酒后不得从事下井作业。

6、拆除封堵时必须遵循先下游后上游，严禁同时拆除两个封堵。

7、雨、污水管网中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穿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备，吸防护用品应符合 GB/T1866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要求。缺氧条件下，应符合 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要求。必须正确使用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隔离供氧面具。

8、现场应配备急通讯报警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

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器材和设施的正常完好。

9、作业前，应提前 1 小时打开工作面及其上、下游的检查井盖，用排风扇、轴流风机强排风 30 分钟以上，并经多功能气体测试仪检测，所测读数在安全范围内方可下井。主要检测项目有：硫化氢、含氧量、一氧化碳、甲烷。所有检测数据如实填写《下井作业前气体检测记录》。操作人员下井后，井口必须采取强制性连续排风（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直至操作人员上井。

10、施工时，各种机电设备及抽水点的值班人员、相关泵站值班人员必须全力保障机电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确保达到降水、送气、换气效果，如抽水点、或泵站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施工现场负责人，决定井下工作人员是否及时撤离工作点。泵站当班值班员与现场负责人必须始终保持工作联动和通讯畅通。

11、在下井作业前必须做到下井作业各工作点及相邻点检查井的“水排干、气换清”，并做好污水管道上游来水、下游回水冲击井下作业人员的防范措施。高温季节、或遇重大自然灾害及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尽量避免下井作业。

二、现场保障

1、实施下井作业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施工期间每半小时须用多功能气体测试仪检测是否正常（污水管道必须同时使用 2 只以上的多功能气体测试仪连续监测），以判断作业环境有无毒气等情况，有异常时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2、作业区域周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所有打开井盖的检查井旁均应设置围栏并有专人看守，夜间抢修时，应使用涂有荧光漆的警示标志，并在井口周围悬挂红灯，以提醒来往车辆绕道和防止行人坠入，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反光防护背心。工作完毕后应立即盖好全部井盖，以免留下隐患。

3、下井前，作业人员应检查各自的个人防护器材是否齐全、完好（包括：防爆手电、手套、胶靴、下水服、安全绳、腰带、保险钩、安全帽等）。作业人员下井前必须确认并在《下井设备工具检查记录表》签字。

4、每个工作点的井口地面必须确保有 4 人，其中 2 人作为监护，1 人负责指挥，1 人负责配合井下人员工作。井上人员应密切注意井下情况，不得擅自离岗，当井下人员发生不测时，必须及时进行救助，确保井下操作人员的生命安全；进行下井作业时，必须施工单位安全员在现场看护。

5、井上人员禁止在井边闲聊、抛扔工具，以防止物品等掉入敞开的井内，发生危险。应将井四周2米范围内松软垃圾清理出作业区域，零星工具应远离井口，井口及井下作业人员严禁吸烟，以防沼气燃烧或爆炸。井内照明灯具必须使用低压灯照明，防止沼气燃烧或爆炸。

6、作业人员下井前，应穿着防毒衣、胶靴、系好腰带，戴好安全帽，上、下井时系好安全带，井上人员检查合格后再拽住上、下井，以免意外跌落危及安全。

7、下井作业前必须填写《下井作业单》（见附表）。

8、下井使用自备的梯子，以防井壁的爬梯年久锈蚀断裂而发生危险。

9、井下人员应留心观察井内、管内的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不要慌乱，在到地面前不得在井下卸下防毒面罩。

10、井上人员应在规定的路线下接应井下操作人员，发现有反常现象应立即协助井下人员撤离或做好急救准备。

11、为防止垂直运输过程中因物体坠落而伤害井下作业人员，下井作业人员必须在下井前戴好有效的安全帽，并扣牢。井下作业人员在井上人员起吊物体时，尽量躲到井口范围外的安全处。起吊物体用的绳索、吊桶等必须可靠牢固，防止在吊物时突然损坏，发生伤人事故。井口上部工作人员须增强工作责任心，传递材、物、料要稳妥、可靠，防止滑脱，并服从现场负责人的统一管理，不蛮干、不急躁。

12、井上井下必须保持联络，联络办法：采用有线或无线对讲机通话联系，若呼叫无应答，井上人员须立即救助。

13、施工方项目经理须严格控制戴呼吸器人员在井下的工作时间，以确保安全。下井作业人员连续工作一般不得超过1小时。

14、在有毒有害气体较严重的作业现场或者作业时间较长的项目，应采取连续气体监测的方式，随时掌握气体情况，排放规律并相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一旦气体超标立即停止作业，保证下井作业人员的安全。连续监测可采用两种方式：①可采取专业监测人员现场连续监测的方式②可采用作业人员随身佩戴微型监测仪器报警监测方式。一但井内产生硫化氢气体随时报警，作业人员及时撤离。

15、下井操作人员上井后须及时行自身清洁工作，以免污物、细菌等侵蚀。

16、在拆除管道封堵时，必须考虑上游的水位的情况：水位超过管径或大于1米时，拆除封堵，一次不得大于管径的1/3，防止上游大量水流冲走作业人员；在拆除封堵时必须连续机械通风，防止管道内的有害气体突然大量涌进井室，造成安全事故。

17、管道疏通时必须连续进行机械通风，因为在疏通时因搅动的影响会造成淤泥和封闭管道中的有害气体溢出，造成人员事故。小管径或覆土较浅的污水管线，尽可能的在地面上使用工具疏通。

18、发生作业险情时，救援人员需配戴氧气袋下井救人，并带另一氧气袋插入晕倒人鼻孔吸氧，并立即撤出危险地段，同时向上级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及时与急救中心联系或请求消防部门支援，说明出事地点与具体情况，将下井作业安全事故降到最低。

排水管网有限公司作业票内部审批单

作业项目名称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作业地点		
作业类型		
申请时间		
作业时限		
作业内容、方式 (简要的施工方案)		
涉及的危险因素		
项目总监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代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科室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科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4

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甲供材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材料的管理工作流程，避免工程材料使用的盲目性和随意性，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工程建设中由南通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甲供主要工程材料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球墨铸铁管（含胶圈）、螺旋钢管、球墨铸铁井盖等材料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材料使用计划申报

第三条 材料申请前期，施工单位需同业主代表确认项目的前期手续、内部立项与进场时间等，同时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准确、完整的编辑材料供应计划报送给业主代表。

业主代表基于施工图预算用量与施工实际损耗率综合考虑，并根据材料供应计划及龙川公司的实际供货量，填写采购审批表，采购审批表需根据规定模板填写清楚。

采购审批表需提前两个月申请，经水务集团领导审核后由排水建管处录入水务集团工程管理系统，由龙川公司进行材料采购。

施工过程中材料计划进行更改的，需再次进行申请。

第四条 施工单位每月 15 日前根据施工进度的实际情况与施工组织设计报送下下个月的材料进度计划至业主代表，由龙川公司根据每月情况进行材料的采购。

第五条 施工单位每周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与业主代表核对确认后，报送本周所需材料至排水管网项目科，周二排水管网公司统一开具领料单，并对所开具的材料进行登记与记录保存。

第四章 施工单位领料流程

第六条 施工单位在领料单开具后需及时领取，并及时送至龙川公司，不可丢失领料单。

第七条 施工单位在领取领料单时需仔细核对材料与数量是否有误，在确认无误后在材料登记本“领料单领用签字”处一栏签字。材料领用后及时在登记本“材料已领用签字”一栏相对应处签字，同时核对之前的领用量是否有误。

第八条 施工单位需提前与龙川公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确认后由领料单位自行安排车辆至指定地点领取材料，领取时需检查核对数量，不要漏领，若因材料不齐全的，需分批领用的，应与龙川公司沟通后做好记录，领料过程中因账实不符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九条 材料直接送到现场的，施工单位来领取领料单时，需以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核对无误后，在“领料单领用”和“材料领用”的领用人一栏签字。由项目科复印备份后，与领料单一起送至龙川。

第十条 施工单位领用材料时应逐一检查材料外观，若发现问题需及时反馈至龙川公司及业主代表，材料领用后因材料破损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施工单位退料流程

第十一条 管道 $\geqslant 1m$ 的材料方可退料，新建项目无承口的管道退料不得超过 1 根，改造项目无承口的管道退料不得超过 2 根。

第十二条 材料退回前需经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后，方能申请退料流程，不得擅自退料。

第十三条 对于需要退回仓库的原材料，经审批通过后，施工单位在材料登记本“材料退回签字”一栏签字。由退料单位自行安排车辆将材料退至指定仓库，卸料后经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后方可离开。

第十四条 对于退至其他工地的材料，需在材料登记本“材料退回签字”一栏签字。由退料单位自行安排车辆将材料退至指定地点，卸料后经双方施工单位及双方业主代表现场确认后，施工单位需在材料登记本“材料领用签字”一栏签字确认。

第六章 材料现场管理

第十五条 材料现场堆放因遵循以下要求：

1、材料堆放场地应平整、坚实承压、无积水、无杂草，地下无电缆，场地附近无酸、碱、盐等腐蚀性化学品。

2、堆放场地地面要垫高，防止雨后积水，根据场地情况，在场内及周边设置排水沟。

3、基坑、管沟边堆放材料时，应考虑防基坑坍塌的要求和受外部因素影响，材料滚落至基坑、管沟造成坠物伤人的风险，必须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4、路边堆放材料时，应以不影响交通为前提，并采取可靠的防滚管措施。

5、材料堆放区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危险告知牌、警戒线或硬围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对材料堆放安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因材料丢失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材料进场后施工单位视情况对材料进行质量检测，若后期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七章 材料损耗内容

第十八条 材料实际使用量超过决算定额分析量部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材料单价以水务集团核定价格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发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7.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

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2) 投标报价方式：

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合同价款的调整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有关描述。

(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4) 招标控制价

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发包人将

视其为废标处理。

2) 标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前附表）

2.1 本工程招标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2.3 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材料价格按《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9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2.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号文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大型土石方 (%)	排水 (%)
规费	社会保障费	A+B+C-D	1.3	2.0
	住房公积金	A+B+C-D	0.24	0.3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	A+E-D	1.5	1.50
	标化增加费	A+E-D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42	0.31
税金		税前造价	9	9

注：

1) 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本次招标所有单位工程的不可竞争费费率，无论其不可竞争费费率是否在上表中列明，投标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均以网上发布的 13jz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

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4) 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控制价文件。

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相关说明等。

4) 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经南通市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7303617.49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900000 元。(不含甲供材)

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投标人应当领取图纸而未领取图纸的视为投标人充分理解、知悉图纸的设计要求,未按照图纸的设计要求投标的责任自负。

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施工便道的拆除

等，将建筑垃圾（含清淤、开挖的必须清运的土方整治工程）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供电、城管、交通、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须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以及赶工措施、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费用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 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涝、应急防汛、导流措施、手续等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

9)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土地压废赔偿、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由招标人承担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含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0)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临时或永久性占用绿化等问题，协调及手续统一由承包人负责。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中标单位在利用现有排水系统时，必须采用经审查合格的且有效地过滤措施，泥浆等施工杂质、废水不允许进入现有排水系统，费用列入报价。如因措施不到位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2)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含施工过程监测）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的交通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水道引排水等问题，请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组织措施所有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交通的组织、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14) 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 号）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城市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局的管理。

1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本节（4）招标控制价第 2.4 条

16) 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甲供材料价格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中标单位应委托有相应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完成《道路放样技术报告》和《竣工核实报告》，相关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并列入报价，一次性包死。

18)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已完工程及设备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9) 本工程单价措施项目包括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排水降水、施工围栏、井字架、钢板桩支护、围堰、脚手架搭拆，其中降水措施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20) 除图纸发生变更外，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全部内容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交纳相关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2)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3)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2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自行做好相关协调处理工作，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5)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6)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7) 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计算列入投标报价中。

2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安全设施、交通维护、工程施工用电（含接电）、管线的加固、已建建筑物防护等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非人力不可抗拒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及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费用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所有风险。

29) 投标人一旦中标，需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牌及各项标志、警示牌、农民工维权公示牌等。标牌要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现场代表姓名，开、竣工日期及监督电话等。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佩戴证明身份的证卡。

30)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监理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他应适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

(a) 参加或派合格代表前往协助监理人从事上述计量工作；

(b) 提供监理人要求的一切详细的资料。

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或由于疏忽或遗忘而未派代表参加，则监理人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被认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对需要采用记录和图纸来计量的永久工程量，监理人应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准备被审查的有关记录和图纸，并应在双方取得同意时，在上述文件上签名。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不出席此记录和图纸的审查，则认为这些记录和图纸是正确无误的。在对上述记录和图纸进行审查后，如果承包人对上述记录和图纸不同意，则这些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认为正确的，除非承包人在上述审查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记录和图纸不正确。在接到上述通知后，监理人应审阅记录和图纸，予以修改或维持原有结论。

- 31) 本工程均采用商品砼。
- 32) 挡墙施工区域、积土区域、设备区域等须架设围挡和安全警示标识。
- 33) 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4) 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措施项目、规费等所有费用(特别注意:工程范围内需缴纳的土方处置费用、需缴纳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或称渣土处置费用)等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及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35) 承包人需负责自行完成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清运手续后方可开工。包括准予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许可、建筑工程渣土处置证、渣土运输许可证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土方须运至符合土方堆置相关规定及办法且具有城管局盖章确认的堆弃点。

36) 本项目所有涉及到道路挖掘、交通导改、河道围堰、淤泥驳运晾晒、运输车辆禁区禁时通行证等一切行政审批和相关费用均一并入报价，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7) 必须安排专人，对标段内的原有道路、交通导改、临时道路进行保洁，确保道路无扬尘、无泥浆，无任何通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承包人如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他施工单位抽调人员、机械等进行维护，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持异议。

- 38) 本项目招标人推荐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各投标人应按照推荐品牌采购：**
- ①投标人可按清单报价，在清单说明中承诺（格式自拟）：响应以下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中标后必须选择其中一个品牌供货；**
- ②投标人也可从以下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中选择一个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在清单说明中写明报价的相应品牌（格式自拟），中标后按自报的品牌供货；**
- ③若投标人所提供品牌为非推荐品牌，相关性能指标需不低于推荐品牌的等级标准，并且提供举证材料。**
- ④如投标人未对以上 3 条中的任一条进行承诺，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品牌要求。**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具体推荐品牌如下

材料类型	建议品牌
水泵	赛莱默、丹麦格兰富、德国凯士比、瑞士海斯特、德国威乐、意大利泽尼特、日本荏原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良工、天津瓦特斯、安徽方兴、天津沃茨、

	安徽铜都
超声波液位传感器	E+H 、西门子、ABB
电控柜元器件、低压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触摸屏、PLC	ABB、施耐德、西门子
防雷设备品牌	上海醇开、上海森园、上海深思、上海辰竹
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软启动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交流接触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中间继电器+底座	ABB、施耐德、欧姆龙
流量计	ABB、E+H、西门子

39) 更换下来的水泵、闸阀、元器件等材料，需做好妥善保管，原数交付招标人。

40) 甲供材（详见工程量清单，甲供材不计入本次报价）：

序号	材料种类	规格
1	铸铁井盖井座	Φ 700
2	不锈钢直管	DN300
3	Q235B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400 / δ =14
4	Q235B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N300
5	Q235B 融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N500 / δ =14
6	Q235B 融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N500 / δ =10
7	Q235B 融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N1000 / δ =16
8	Q235B 融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N1000 / δ =14
9	Q235B 融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N400 / δ =10
10	De500PE 高密度聚乙烯平壁管	FE100 级, SDR17
11	球墨铸铁管	DN500
12	球墨铸铁管	DN1000
13	Q235B 融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N1000 / δ =10
14	Q235B 融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N800 / δ =10
15	Q235B 融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N800 / δ =14
16	Q235B 融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DN800 / δ =16

17	球墨铸铁管	DN800
----	-------	-------

41)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 8、《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 9、《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
- 10、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第七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以 CA 系统为准)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 CA 系统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以 CA 系统为准)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招标人）（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银行名称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 信 承 谱 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MH)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投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标后提供证书，五大员缺一不可）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